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孟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87,5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孟毅於109年5月4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87,074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四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07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11月16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87,074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

01 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02 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
03 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
04 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05 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
07 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
08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09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
10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
11 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
12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
13 達，實感德便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
14 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
15 件：如附件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52號

22 利息：

23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7074 元	林孟毅	自民國113 年1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息 (依據民法 修正第205 條)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高連續收取至逾期 270 日為止，自逾期第 271 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 12.49%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